

都市發展局修正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 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說明
名稱： <u>臺北市都市計畫自治條例</u>	名稱： <u>臺北市都市計畫自治條例</u>	名稱： <u>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u>	依臺北市議會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要求本府清查前經該會審議通過之自治規則（即實質之自治條例），併同修正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都市計畫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都市計畫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都市計畫法（以	配合名稱，文字修正。	未修正。

<p>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左： 一 道路境界線：道路與其他土地之分界線。 二 道路：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 （一）經主要計畫或</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左： 一 道路境界線：道路與其他土地之分界線。 二 道路：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 （一）經主要計畫或</p>	<p>第二條 本細則用語定義如左： 一 道路境界線：道路與其他土地之分界線。 二 道路：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 （一）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p>	<p>配合名稱，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p> <p>(二) 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p>	<p>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p> <p>(二) 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p>	<p>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p> <p>(二) 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p>		
<p>第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之計畫，本府認為其計畫不當或有礙公共利益時，得請其修改。</p>	<p>第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之計畫，本府認為其計畫不當或有礙公共利益時，得請其修改。</p>	<p>第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之計畫，本府認為其計畫不當或有礙公共利益時，得請其修改。</p>	<p>配合名稱，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其應具備之書圖及附件與本法或本<u>自治條例</u>之規定不合者，得令其補足或不予受理。</p>	<p>其應具備之書圖及附件與本法或本<u>自治條例</u>之規定不合者，得令其補足或不予受理。</p>	<p>其應具備之書圖及附件與本法或本<u>細則</u>之規定不合者，得令其補足或不予受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使用分區用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再予劃分不同程</p>	<p>第二十六條 本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使用分區用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再予劃分不同程</p>	<p>第二十六條 本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使用分區用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再予劃分不同程</p>	<p>未修正。</p>	<p>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亦屬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之實質自治條例，本次亦併同修正名稱，為求名實相符，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序之使用 管制，並另 訂土地使 用分區管 制<u>自治條 例</u>管理。</p>	<p>序之使用 管制，並另 訂土地使 用分區管 制<u>規則</u>管 理。</p>	<p>序之使用 管制，並另 訂土地使 用分區管 制<u>規則</u>管 理。</p>		
<p>第三十七條 更新 計畫屬於 維護者，應 包括左列 事項： 一 維護地 區範圍 及其總 面積。 二 維護要</p>	<p>第三十七條 更新 計畫屬於 維護者，應 包括左列 事項： 一 維護地 區範圍 及其總 面積。 二 維護要</p>	<p>第三十七條 更新 計畫屬於 維護者，應 包括左列 事項： 一 維護地 區範圍 及其總 面積。 二 維護要</p>	<p>未修正。</p>	<p>配合第二十六條 修正，爰酌作文 字修正。</p>

<p>旨及詳細內容。</p> <p>三 計畫圖表及說明。</p> <p>四 維護經費之估價與負擔。</p> <p>五 維護事業實施年期及進度。</p> <p>六 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p>	<p>旨及詳細內容。</p> <p>三 計畫圖表及說明。</p> <p>四 維護經費之估價與負擔。</p> <p>五 維護事業實施年期及進度。</p> <p>六 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p>	<p>旨及詳細內容。</p> <p>三 計畫圖表及說明。</p> <p>四 維護經費之估價與負擔。</p> <p>五 維護事業實施年期及進度。</p> <p>六 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p>		
--	--	--	--	--

<p>制規定 地區，配 合土地 使用分 區管制 <u>自治條 例</u>實施 內容。</p> <p>七 預防效 果及實 施方法。</p> <p>八 其他有 關事項。</p>	<p>制規定 地區，配 合土地 使用分 區管制 <u>規則</u>實 施內容。</p> <p>七 預防效 果及實 施方法。</p> <p>八 其他有 關事項。</p>	<p>制規定 地區，配 合土地 使用分 區管制 <u>規則</u>實 施內容。</p> <p>七 預防效 果及實 施方法。</p> <p>八 其他有 關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本<u>自 治條例</u> <u>公</u>布日施</p>	<p>第四十一條 本<u>自 治條例</u> 發布日施</p>	<p>第四十一條 本<u>細 則</u>自發布 日施行。</p>	<p>配合名稱，文字 修正。</p>	<p>文字修正。</p>

行。	行。			
----	----	--	--	--